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 文件

普民发〔2020〕51号

普洱市民政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60 年代初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 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适当提高我市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各县（区）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从 2020 年 6 月起,全市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统一提高到月人均 650 元。建立并实施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幅度与当年确定的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一致,提标时间一致。

二、提标范围

凡符合《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84〕03 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60 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民保〔2006〕9 号)规定精神,享受生活补助的 60 年代初期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精减退职职工,属于此次提标对象的范围。

三、提标资金渠道

提标资金按原渠道解决,除省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各县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其中市本级发放人员由市本级列入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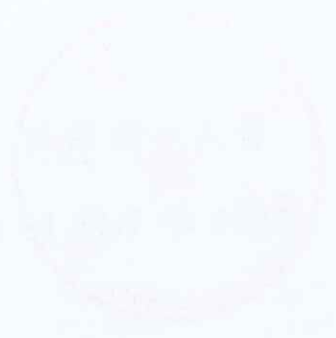
四、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一）适当提高精减退职职工的生活补助标准，是我市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关注民生和统筹解决社会保障对象有关待遇问题的具体措施，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 60 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职工的关心，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 60 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

（二）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精减退职职工手中，从 2020 年 6 月起一并予以兑现。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民政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
